

国家税务总局信宜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信宜税开发区局强催〔2026〕7号

信宜和生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983MA54FH6Q9N):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信宜税开发区局税通〔2026〕320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信宜市行政服务中心或电子税务局缴纳应纳税款合计1248300.75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余秋林、杜燕敏

联系电话：06688859020

地址：信宜市东镇街道晨光路口（城海迎宾馆旁）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余秋林，杜燕敏（440983180155、
440983240114）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

